人保寿险附加学生平安重大疾病保险 人保寿险[2012]疾病保险005号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 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附加合同订立

1.2 附加合同成立与生效

2. 您获得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您的义务和权利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3.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3.3 效力终止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金申请
- 4.3 诉讼时效

5.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 5.1 连续投保
- 5.2 遗传性疾病
- 5.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5.4 重大疾病

条款特别提示

本条款特别提示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2.3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主合同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	则以本
	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1.1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解除附加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3.2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5

人保寿险附加学生平安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附加合同 人保寿险附加学生平安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 订立 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主合同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 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未在主合同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1.2 附加合同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成立与生 若本附加合同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 效 立。

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条件,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2 您获得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 **金额** 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1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因疾病(**连续投保**(见 5.1)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初次被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见 5.4)(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内因疾病,初次被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等待期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达到重大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我们不 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特别约定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2)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见 5.2),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5.3)。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3 您的义务和权利

3.1 保险费的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纳方式与主合同相同。

交纳

您解除合 若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3.2

同的手续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及风险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 3.3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因本附加合同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指定外,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1 受益人

>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 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金申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请

请

重火疾病 在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金申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记录和确诊疾病必要的病理检验、 血液检验、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查报告。我们保留就疾病诊断咨询其 他医疗专家的权利: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 4.3 诉讼时效 生之日起计算。

5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 5.1 **连续投保** 您可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再次投保本保险,经我们同意后订立新的保险合同。 若您再次投保所订立的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开始,则我们 将您的再次投保视为连续投保。
- 遗传性疾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 5.2 病 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先天性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5.3 形、变形 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或染色体 异常

- **重大疾病** 指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注1)确诊,初次发生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 或初次接受符合下列定义的手术。
- 1. 恶性肿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瘤: 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重大器官**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 移植术或 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胞移植** 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术:

3. **终末期肾**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日的规律 **病(或称** 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慢性肾功 能衰竭尿 毒症期)

症:

4.

急性或亚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 **急性重症** 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肝炎: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5. 良性脑肿**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瘤:** 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6. 脑炎后遗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症或脑膜** 指疾病确诊 180 日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炎后遗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注 2);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注3);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 4)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7. 深度昏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

迷: 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8. 双耳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注 5)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 聪: 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 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 **9. 双目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明: 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被保险人在年满3周岁之前发生的双目失明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日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日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 11. 严重脑损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伤: 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 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日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严重Ⅲ度**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 **烧伤:** 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13. 重型再生**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障碍性贫** 下列全部条件:
 - 血: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⁹/L;
 - ② 网织红细胞<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⁹/L。
- **14. 重症心肌** 指心肌的局限性或弥漫性炎性病变,心肌纤维发生变性和坏死,导致心脏功能衰竭,但 **炎伴充血** 先天性疾病造成的除外。其诊断标准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性心力衰 (1) 明确的心肌炎诊断,须同时具备下列临床表现及检查结果:

竭: ①胸痛、心悸、全身乏力的症状;

- ②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显示心肌炎;
- ③体检有心脏扩大、心音减弱、心动过速或过缓等体征;
- (2) 心力衰竭诊断,下列临床表现及检查结果呈阳性达 4 项者:
 - ①突发呼吸困难:
 - ②心动过速、室性奔马律;
 - ③心脏肿大、肺部罗音;
 - ④颈静脉压>2.1KPa 并有肝肿大或身体水肿;

- ⑤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心力衰竭;
- ⑥X 线胸片: 肺淤血或心影扩大:
- ⑦超声心动图检查:心脏及大血管的解剖结构改变、血液动力学改变、心功能情况 改变提示心力衰竭。
- **注 1.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注 2. 肢体机能**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完全丧** 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失:**
- 注 3. 语言能力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或咀嚼吞 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咽能力完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 全丧失 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注 4. 六项基本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 自己从一日常生活 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 大小便;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 自己进 行淋浴或盆浴。
- **注 5. 永久不可**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日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 **逆**: 段恢复。

(条款全文结束)